

网络刷单违法 切莫误入骗局

业主在小区楼顶上养狗扰民 该谁管

□ 通讯员 左添伟 王宝航
本报记者 陈兆扬

近年来,随着网络信息的不断发展,网络刷单已逐渐走进人们的生活。一些求职者为了增加个人收入,便通过手机平台做起了网络兼职,不料想钱没赚到,却屡屡陷入骗局。沧州巡警通过几起典型案例告诫大家,网络刷单切不可为——

男子投入4万余元刷单被骗

前些日子,沧州市区的刘先生被一名微信好友拉进了一个网络刷单的微信群里。看到群里每天推送的兼职刷单信息,刘先生动了心,也想通过兼职刷单挣钱。就这样,刘先生加入到了网络刷单的大军中。

“这家平台要求兼职刷单者先垫付钱。”刘先生回忆说,仅仅两天的时间,他就投入了4.2万元。当时,他没有要求平台返利。10多天后,他再次登录这家刷单平台时,却意外发现平台不知什么时候关闭了。想到自己投入的4万余元还没返还,他当时就慌了神,赶紧打电话报了警。

“你遇到了典型的网络刷单骗局。骗子利用人们急于赚钱的心理,打着‘兼职刷单’的幌子,实施

诈骗犯罪。”民警称,近年来,此类骗局屡见不鲜,骗子的作案手段如出一辙。据民警介绍,骗子通常会通过QQ群、微信群、网络小广告等吸引目标群体的关注,以晒兼职收益和付款截图等方式骗取目标群体的信任。一开始,骗子会让受害人尝尝甜头,随后,骗子会想方设法让受害人付出的成本不断增加,直到受害人没有退路。这时,骗子就会以“任务单未完成”为由拒绝退还受害人本金。此时,受害人虽然心生怀疑,但是为了拿回前期垫付的资金,仍抱着侥幸心理选择再赌一把,结果越陷越深,直到被骗子吸完资金后一脚“踢”开。

女子5万余元“打水漂儿”

无独有偶。一心想利用业余时间挣点“外快”的沧州市民路女士,也落入了“网络刷单返利”的陷阱,被騙走5万余元。

起初,在QQ上,一名备注信息写着“网络刷单返利”的陌生人要加路女士为好友。觉得自己时间充足,可以靠网络刷单挣点“外快”,路女士就同意了对方的请求。对方随即将她拉入一个QQ群。一开始,路女士还有所防备,想看看情况再说。结果,群里天天有人“晒单”,炫耀自己通过刷单挣

了钱。眼见别人都挣了钱,路女士渐渐动了心。

在QQ群主的指点下,路女士在一个网购平台注册了账号,先支付100元购买了指定商品。交易完成后,她很快收到了本金和4元返利。尝到甜头后,她紧接着又买了1000元的东西,很快又收到了本金和400元返利。就这样,她彻底放下了戒心,申请了一个“10单套餐”,不仅把自己的4万元存款全部投入进去,还向朋友借了1万元。支付了5万元后,QQ群主告诉路女士,她刷的10单里,有4单在系统中没显示。她必须将钱补齐,才能拿到本金和返利。无奈之下,路女士又借钱补齐了4单的钱。谁知,QQ群主又说她的套餐中还有附加的10单,要求她把另外10单刷完,这样才能拿回本金和返利。路女士感觉不妙,想要回已经投入的5万余元,却被QQ群主移出群。这时,路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忙打电话报警。

沧州市巡警支队民警介绍说,网络刷单诈骗的目标客户群体一般有三类:一是涉世未深的大学生;二是文化程度不高、工资较低的社会青年;还有就是没有稳定工作或业余时间比较富裕的人。对此,这三类人员务必要对网络刷单引起高度重视。

网络刷单是违法行为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一些网络刷单行为不仅严重危害了市场秩序,侵害了消费者权益,还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提供了条件。其实,人们或许不知,网络刷单是违法行为。

2018年1月1日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网络刷单进行了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还规定,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所以,除了经营者对产品进行虚假宣传要受处罚外,帮助他人进行刷单、炒信、删除差评、虚构交易等行为也将受到严厉查处。

□ 本报记者 张乔

有人在小区楼顶上建狗舍养狗,影响了邻居生活,邻居为此多次与狗主人交涉,却遭白眼。

张先生所在小区原来是某单位宿舍楼。因为只有这么一栋,所以也没有聘请物业公司。半年前,居住在顶楼的邻居老王一家在楼顶上建起了一座狗舍,并养了两只大狗。一到晚上有点动静,两只狗就大声狂叫,吵得人无法入睡。同样居住在顶楼的张先生不胜其扰,就找到老王,想让他把两只狗弄走,可老王说他占的是自家楼顶,建个狗舍不会影响他人。狗遇到点儿动静就大叫,会吓跑小偷,还起到了看家护院的作用。任张先生等邻居如何劝说,老王依旧我行我素。

张先生为此给报社打来电话,问碰到这种在楼顶盖建筑物养宠物的事情,业主们该如何维权。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曹珊珊。曹律师表示,对于所饲养的动物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情况,动物饲养人是要负法律责任的,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对此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

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于张先生来说,可以先与邻居协调,表达自己的诉求。如果协调无效,可以向居委会寻求帮助,由居委会出面进行协调处理。如果老王还是不肯解决狗叫扰民的问题,张先生还可以向110求助,请求公安机关介入处理此事,必要时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曹律师说,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提高,宠物已越来越多地走入我们的家庭。狗作为人类的朋友,更是受到许多人的喜爱,但是养狗也有讲究,特别是作为养狗人,一定要多考虑邻里关系。要多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决不能因为自己的爱好而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城市养犬是有许多禁止性规定的,比如要申办许可、要强制防疫等等。和谐的邻里关系要靠互相理解和共同维护,养狗人一定要做到文明养狗、理性爱狗。要加强对邻居的沟通交流,倾听彼此的意见,在理解的基础上实现睦邻友好。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协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儿子上不了户口急坏父亲 户籍民警问出实情解难题

□ 吴慧博 郭建刚

“李警官,这事真是麻烦你了,谢谢你为我去除了多年的心病,这下孩子终于可以上学了。”3月6日,大清早刚上班,石家庄市鹿泉区的张先生,向该所户籍民警李华平送来了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热情高效解民忧”的锦旗,感谢李华平为其儿子解决了多年上不了户口的大难题。

2月15日上午,家住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某村的张先生,满面愁容来到了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在等候区,张先生低着头双眉紧锁,唉声叹气。这一切被细心的户籍民警李华平看在眼里。待办理业务的群众相继离开后,李华平走到张先生面前。“你好,这位先生你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忙吗?”张先生听到民警的问话抬起头说道:“警官,不好意思,我姓张,是某村的,孩子八九年上不了户口,孩子因为没有户口不能上学,一直让我犯愁。”

原来,2004年张先生与前妻王女士结婚,婚后生有一女一子。2010年9月二人协议离婚,离婚时二人约定,女儿由王女士抚养,儿子归张先生抚养。因儿子尚在哺乳期没有申报户口,暂时由王女士抚养。

几个月后,王女士又将儿子送回张先生家,至此儿子一直跟随张先生生活。儿子到了上小学的年龄,张先生多次找到前妻王女士索要出生证明,但王女士总是以各种理由拒绝。没有出生证明,给儿子上不了户口,儿子也就上不了学。张先生是干着急,没办法。李华平问及张先生前妻为何不给孩子出生证明的真正原因时,张先生变得吞吞吐吐。

在李华平再三追问下,张先生道出了实情。原来张先生和前妻王女士离婚后,女儿跟王女士生活,但户口一直在张先生名下,前妻王女士也多次找张先生索要王女士的户口本。但是张先生嫌王女士不给儿子的出生证明,就是不给王女士女儿的户口本。

李华平认为,张先生与前妻之间的症结在于相互以儿女的证件制约着对方,没有为儿女着想。找到了问题的根源,就有了解决方案。李华平首先对张先生以女儿的户口本制约前妻的错误方式进行批评,再做通张先生的工作,同意把女儿的户口迁到妻子名下,张先生虽不太情愿,但最终答应下来。

接下来,李华平通过电话联系到张先生的前妻,与其约定了见面时间。2月20日,李华平把张先生和王女士一起约到派出所户籍室。李华平和王女士拉起了家常,并对王女士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讲明了给孩子上户口的重要意义。最终,王女士同意把出生证明交给前夫张先生。

2月27日,张先生拿着出生证明为儿子上户口。拿到户口本的那一刻,张先生激动不已。为了感谢户籍民警,于是特意送来锦旗。



为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团结妇女群众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3月15日,省妇联联合省司法厅、北京市妇联及北京市司法局、天津市妇联及天津市司法局,在石家庄举办“法润万家促平安 维权筑梦新时代”2019京津冀妇女法治文艺汇演。此次演出中,三地群众演员通过舞蹈、歌曲、小品、京东大鼓、情景剧等节目,寓教于乐、寓法于文艺,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氛围。

本报记者 赵媛媛 摄

六岁男童离家走失 民警兵分三路找回

□ 本报记者 刘东昕
通讯员 郭军峰

3月9日12时许,石家庄高新区兴安派出所接到居民李先生报警求助,称其外甥离家走失。据民警进一步了解得知,当天,李先生的妹妹带着孩子来市里玩,中午一家人忙着做饭,李先生的外甥不知道什么时候开门自己下楼了。等人发现时,早已看不到孩子的身影,全家人四处寻找也没有找到。由于孩子第一次进城,对这里人生地不熟,家长担心孩子安全,心急如焚地报了警。

考虑到孩子年幼且路况不熟,民警决定兵分三路全力查找。一路负责与市局指挥中心联系,将孩子的体貌特征通报至路面警力协助查找;一路在派出所内监控室查看事发地周围监控情况,梳理、寻找线索;其余警力对李先生居住的周边区域开展地毯式搜索。经过将近4个小时的努力,民警发现正在某超市附近路边独自玩耍的一小男童,相貌特征和李先生说得极为相似,经过身份核实,此人正是走失的小男孩。

原来,小男孩今年六岁,刚来城里,对一切都很好奇,趁大

人不注意偷偷跑出去玩,不知不觉就走出了小区,一路玩耍不知不觉离家越来越远。

民警提醒:遇到孩子走失的情形,大多数家长往往会慌了神,错过最佳寻找时机。如果发现孩子丢了,家长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并有条理地向警方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比如孩子近照、视频资料、衣着以及明显的特征、标记、爱好等,以便警方快速查找。

家长平日要向孩子传授安全常识,如一旦走失或遇到危险,应该找警察,不能求助陌生人,更不要轻易跟随陌生人离开。

四人为了牟利,从巨鹿窜至赵县、藁城等地,捕杀麻雀388只,被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对四人作出了判刑、赔偿、公开道歉的判决——

猎捕麻雀的代价

□ 本报记者 张乔

麻雀作为一种常见的鸟类,因其体型较小、数量较多而一度被人大量捕杀,近些年来麻雀的数量正在急剧减少。为了保护这种野生动物,我国将麻雀归类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以法律来约束、制止人们的捕杀行为,可仍有人置法律于不顾,铤而走险,以捕杀麻雀牟利,最终为此付出代价。

猎捕麻雀388只

巨鹿县官亭镇的张某、刘某、王某、孙某四人正值壮年,却不想通过劳动致富,而是想通过捕杀麻雀牟利。2018年

9月4日早上,张某、刘某、王某、孙某以去购买旧空调为名,携带着自行准备的编织袋、弹弓弹丸和拌有药品的黍子等物品,坐着由孙某驾驶的面包车,向赵县、藁城方向出发,准备猎捕麻雀。途中,张某购买了网,孙某购买了鞭炮。之后,四人边走边寻找目标,先后在赵县、藁城境内的谷子地中,用粘网和拌有药品的黍子猎捕麻雀,并将捕到的麻雀放于编织袋内。

行至藁城区陈村附近时,张某、刘某、王某在谷子地中猎捕麻雀,孙某在准备买饭时被公安民警查获,张某、刘某、王某闻风逃跑。经查,孙某所驾驶面包车上的编织袋中共有捕获的麻雀388

只。经鉴定,该物种为麻雀,属“三有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被告人张某、刘某、王某、孙某非法狩猎罪一案,由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向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该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刘某、王某、孙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其

公告

刑事责任。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诉称,被告人张某、刘某、王某、孙某非法狩猎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及野生动物资源,致生物多样性遭受损害,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院依法对张某、刘某、王某、孙某提起公诉。

四被告人付出代价

藁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刘某、王某、孙某违反狩猎法规,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刘某、王某、孙某非法狩猎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四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积极赔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损失,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张某、刘某、王某、孙某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藁城区检察院共同赔偿因其非法猎捕国家保护鸟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26384元及专家咨询费2000元;在石家庄市市级电台或媒体上公开道歉。